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LIMITEDLOS/PCN/SCN.4/L.18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四特别委员会

主席就关于法庭初期筹资和预算问题
的建议及报告(LOS/PCN/SCN.4/WP.11)所提出的讨论摘要

1. 第四特别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夏季会议期间(1992年8月10日至21日,纽约)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LOS/PCN/SCN.4/WP.11)开始审议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初期筹资和预算的一些问题。按照其习惯做法,特别委员会决定逐部分审议该文件。

2. 秘书在介绍工作文件时说,文件扼要地说明各种可供一个新国际机关筹集经费的办法。草拟文件时参考了成立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机关所采用的做法。但应考虑到法庭不是一个以政治机关组成的国际组织而是一个司法机关。设立这样一个独立的,不从属于任何组织的国际法庭并无已知先例可考。他指出,由于上述理由,应视文件为一份讨论与法庭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资料性文件。法庭须待缔约国会议就此问题作出指导。

介绍性说明和第一部分

3. 文件这两个部分没有获得任何评论,其中提议将财政和预算建议分为两节头一节关于创设和初期工作最初需要的经费,第二节关于长期性的永久安排。

4. 普遍认为文件没有提出建议。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应拟订建议,因为这将有助于决策工作,特别考虑到法庭是独特的、独立和财政自立的。一个代表团认为,文件的性质应该是允许拟订明确建议,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建议应考虑这样的事实:开头工作量会比较轻,初期不需要21名法官,尤其是考虑到这样的安排会造成的财政负担:因此法庭应分阶段成立,其过程应由工作文件第二部分较确切地说明。需要的是明确的规定和一份全面的文件。

第二部分--基本原则

5. 一个代表团询问文件第5段“适用于”三字的意思。秘书解释说,在为新的国际机关作出安排时,财政政策以基本原则的形式拟订,细节留待有关机关(在这里是法庭)自行制订。基本原则应由缔约国会议拟订。提出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分阶段成立法庭的讨论(LOS/PCN/SCN.4/WP.8/Add.2)作为比拟。另一个代表团因提出的内容涉及经费问题而对其强制形式表示感到关注。

6. 有人建议扩大LOS/PCN/SCN.4/WP.11号文件,将一切有关法庭的预算问题归纳于一份文件,以综合说明法庭所涉经费问题。主席说时间不足而不可能这样做。他解释说,LOS/PCN/SCN.4/WP.8和Add.1和Add.2号工作文件讨论了行政及其所涉经费问题和预算编制问题,LOS/PCN/SCN.4/WP.11号文件则讨论如何筹集初期经费以设立法庭。同意以脚注或参考LOS/PCN/SCN.4/WP.8和Add.1和Add.2号文件的互见条目解决关注的问题。

7. 有人重申LOS/PCN/SCN.4/WP.11号文件应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明确而具体的建议。关于工作文件的讨论应反映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主席还表示,筹备委员会可根据法学原则建议明确的解决办法,但目前审议的为不可预测的财政问题,因此建议的解决办法必须可灵活行事。

8. 一项一般性意见是,文件还应参考国际管辖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法庭等一类区域机关最近的经验和实践。特别委员会同意应适当参考这方面的经验。

第三部分—临时安排

9. 第三部分没有获得任何评论。

第四部分—周转基金

10. 第四部分也没有获得任何评论。

第五部分—初期资金的其他可能来源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庭初期的经费不应由单一个国家承担,因为法庭旨在成为一个独立和中立的机构。因此,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第14段的内容。该段以经费来自东道国捐赠基金的联合国大学作为初期资金的其他可能来源的一个例子。它认为这个例子是错误的。但其他代表团坚持保留这个例子,因为它是法庭所需经费的其他可能来源的一个适当例子。

12. 主席提出下面一句话作为折衷:“虽然联合国大学与法庭不同,但它毕竟是一个有用的例子。”另外建议和得到同意的是研究国际联盟设立的常设国际法院的实践,将结果包括在最后报告内。*

第六部分—暂行财务条例

13.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段的草拟方式暗示须编写其他工作文件。鉴于时间不足而不可能这样做,建议改写本段或将其与讨论同样问题的第三部分合并。有人主张可由特别委员会拟订这些条例,从而使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可较为全面。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可能草拟财务条例。

* 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请求,主席审查了秘书处对常设国际法院的经验的研究结果。这些资料的摘要作为本文件附件提供各代表团参考。

14. 本文件为讨论的摘要,因此不可能充分反映每一项发言或转载建议的案文。秘书处保存了所有建议的完整记录,重新拟订文件时一定全部加以考虑如果任何参与者认为有重大遗漏,请即通知主席为荷。

附 件

常设国际法院的财政^a

1. 法院经费的筹集方法。在1920年最后确定设立法院的计划时,法院被视为国际联盟的一个机构。^b 这是创始人没有提议任何独立方法以筹集法院经费的部分原因。

2. 由于已设立了收集和分发国际联盟经费的机构,在1920年制定筹集法院经费的独立方法势将造成重复和困难;法院为国际联盟一个机构的观点必然导致《规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法院经费由国际联盟负担,其方式由大会根据行政院的提议决定。”……《规约》条款没有规定1920年12月16日议定书缔约国有任何义务向法院预算缴款,规定国际联盟会员国有义务缴款的是大会各项决定。国际联盟全体会员国均有义务缴款,即使他们不是上述议定书的缔约国。^c

3. 国际联盟编制的法院预算。国际联盟的年度预算分成若干编,其中一编为法院的预算。国联大会每年投票决定下一历年的预算。国联所有成员国无论是否为1920年12月16日签字议定书缔约国均须对此预算缴款。^d

4. 初步预算安排。国际联盟头两个预算编列了创设法院所需的经费,^e1920年为1921年通过的第三个预算为法院的开支编列了一项65万法郎的经费(后减为50万法郎)。^f 在1922年第四个预算,该项经费为150万法郎。从1922年2月21日起,法院事务处从国际联盟秘书处手上接管了帐户和经管记入其海牙帐户的经费。^{g h}

5. 法院占用的房地。法院每年的预算包括一项付法院房地开支的经费,因此这个问题在审议法院的财政时应予考虑。海牙的和平官可供使用是导使选定海牙为法庭庭址的一个因素。ⁱ 和平官为安德鲁·卡内基先生捐赠给卡内基基金会(据荷兰法律组织的公司)的财物。国际联盟秘书长与卡内基基金人董事局主席在1921年已开始进行谈判,目的是就法庭占用和平官的问题达成协议。协定规定法院得专属使用和平官某些部分,和非专属使用其他部分。国际联盟每年须为此支付50 000弗罗

用和平官某些部分,和非专属使用其他部分。国际联盟每年须为此支付50 000弗罗林。后来延长了这项安排并谈判达成一项从1924年开始生效的长期性安排,国际联盟每年的缴款减到40 000弗罗林。法院根据这项安排得到的空间大大不够用,甚至无法给全体法官提供自己的办公室;1927年谈判了一项补充安排以较充分地满足法院的需要。¹荷兰政府为改建和平官以提供较多空间向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240 000弗罗林的无息贷款。为了使基金会可偿还这笔贷款,国际联盟同意从1929年至1952年每年额外向基金会缴付 10 000弗罗林。改建工程于1929年完成。²1930年,法官人数从11名增加至15名,可使用空间又不敷应用,因此1929年开始进行谈判以满足法院的新需要。经长期谈判后终核可一项计划,在1924年安排上附加条款,于1932年12月1日生效。³根据这项计划,法院将获得新的办公室空间,国际法学院则须迁移至在和平官园地内建造的一座大楼。荷兰政府为此提供一笔273 400弗罗林的无息贷款,由国际联盟每年支付10 000弗罗林分期偿还卡内基基金会,至1960年为止。法院1933年预算包括一项60 000弗罗林供国际联盟支付卡内基基金会的经费。⁴法院占用的房地的费用是法院的独立预算内的一个项目,但与卡内基基金会达成的安排则由国际联盟秘书长负责作出。在这方面,法院没有行使它在其预算其他部分所享有的独立性;⁵但法官书记官长经常代表秘书长进行谈判。

注

¹ 摘录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 Treatise, by Manley O. Hudson, New York, Macmillan, 1934, PP 297-312。

² 同上,第98节。

³ 同上,第352节。

⁴ 同上,第353节。

⁵ 第一届大会记录,委员会,二,原文第106、107、118页。

^f 第一届大会记录,全体会议,原文第707页。行政院前曾核可秘书长的一项备忘录,其中提议为法院编列150万法郎的经费。同上,委员会,二,原文第122页。

^g 同上,E系列,第1号,原文第279页。

^h The Permanent Court...(见上文注a),第355节。

ⁱ 1920年法学家委员会的记录提到这一点,会议记录,原文第718页。

^j 第一届大会记录,...(见上文注e),E系列,第4号,原文第63-67页。

^k 同上,第5号,原文第78-80页。

^l E系列,第9号,原文第48页及以下。

^m 国际联盟正式议事录,1932年,原文第1669页。

ⁿ 法院使用的物品如家俱和办公室设备似乎是国际联盟的财产。法院是否具有法律人格,可拥有、租赁和转让财产的问题未获解决;但这实际看来并不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 - - - -